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93學年度臺灣境內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動態，大致可分爲以下兩個面向：其一，爲教育部所職司對於臺灣境內的原住民族學生所施行之各類一般教育政策，包括學制、師資、課程、學校經費與設施等等，以符合憲法第163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所明定之保障原住民族的各項福利；其二，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主導以民族文化教育爲主的各種教育活動，其中以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學、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之充實等爲主，推動並落實民國87年所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各項目標。以下就原住民族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施行績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等層面，分別敘述93學年度臺灣原住民族教育。

第一節　基本概況

壹、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以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3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分別指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共有104,986人，如圖10-1，表10-1所示。其中原住民族群在學學生於國民小學有49,597人，國民中學23,538人，高級職業學校有7,164人，高級中學有7,185人，專科學校有4,132人，大學有7,407人，碩士班有300人，博士班有19人。另外，在補習學校方面，於大專院校進修的有943人，高中職進修學校有3,367人，實用技能班有848人，國民中學有429人，國民小學有57人。

若與民國92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所占的比率2.01%比較，93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占全國所有在學學生總數的2.05%，成長了0.04%。以正式學制內的學生而言，專科層級成長最多，爲0.40%，其次爲國中階段的0.17%，再次爲高中生，成長幅度爲0.16%，如圖10-2所示。

表10-1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統計表

93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生數 a	非原住民族學生數 b	全體學生數 c	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a/c	92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博士班	19	24,390	24,409	0.08 %（+0.01）	0.07%
碩士班	300	135,692	135,992	0.22 %（+0.03）	0.19%
大學生	7,407	887,121	894,528	0.82 %（+0.09）	0.73%
專科生	4,132	226,806	230,938	1.79 %（+0.16）	1.63%
高中生	7,185	402,450	409,635	1.75 %（+0.16）	1.59%
高職生	7,164	318,995	326,159	2.20 %（+0.11）	2.09%
國中生	23,538	933,389	956,927	2.46 %（+0.17）	2.29%
國小生	49,597	1,833,936	1,883,533	2.63 %（+0.07）	2.56%
大專進修學校	943	105,328	106,271	0.89 %（+0.40）	0.49%
高中職進修學校	3,367	95,665	99,032	3.40 %（-0.15）	3.55%
實用技能班	848	30,871	31,719	2.67 %（-0.14）	2.81%
國中補校	429	12,429	12,858	3.33 %（+0.10）	3.23%
國小補校	57	17,014	17,071	0.33 %（-0.08）	2.01%
總計	104,986	5,024,086	5,129,072	2.05 %（+0.04）	0.4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註：93學年度大專進修學校資料含有空中大學、進修學院、以及進修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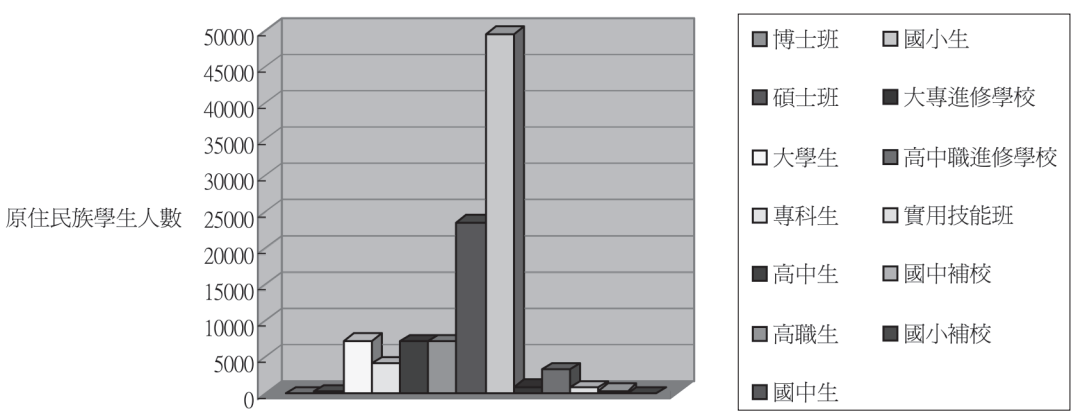

圖10-1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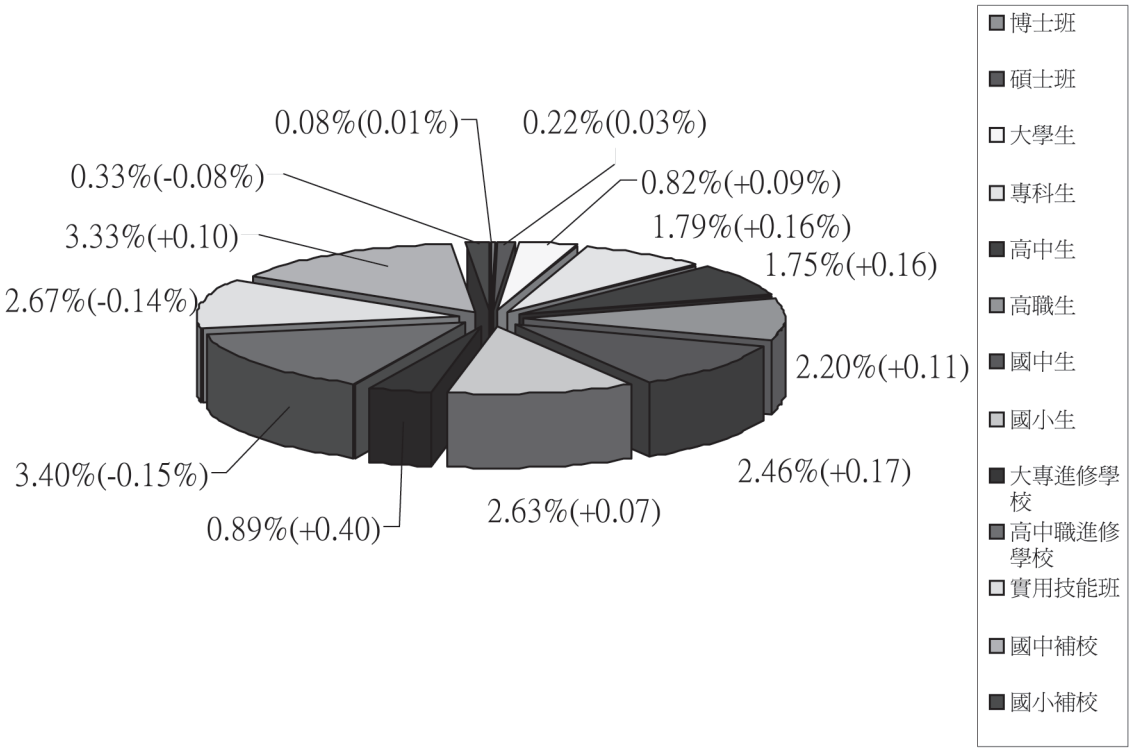

圖10-2　九十三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佔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圖10-3爲93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情形，基本上，人數比例最多的仍屬於國民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例爲47.24%，國民中學爲22.42%，高中與高職都在6.8%左右，專科爲3.94%，大學爲7.06%，研究所階段人數非常少，碩士與博士班人數比例均低於0.30%，如表10-2所示。

相較於92學年度的各階段學生人數，本年度的之學生總數（104,986人）高於去年（100,460人）。但在各階段學生人數比例上卻略有差別，例如在國民小學階段，93學年度人數雖然較多，但比例下降，比去年略低1.43%；國民中學階段人數增加，人數比例則略增0.57%；高職生人數增加，比例則略增加0.04%；高中生人數增加，比例上升0.60%；專科生人數減少577人，而比例下降0.75%；大學生人數大幅度增加1262人，比例亦上升0.94%；研究所階段人數均比去年略有增加，比例則微幅上升。

表10-2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93學年度	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e	93學年度各級原住民族學生之比率 f (=e/104,986)	92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g	92學年度各級原住民族學生之比率 h (=g/100,460)
博士班	19	0.02%	15	0.02%
碩士班	300	0.28%	231	0.23%
大學生	7,407	7.06%	6,145	6.12%
專科生	4,132	3.94%	4,709	4.69%
高中生	7,185	6.84%	6,266	6.24%
高職生	7,164	6.82%	6,807	6.78%
國中生	23,538	22.42%	21,949	21.85%
國小生	49,597	47.24%	48,893	48.67%
大專進修學校	943	0.90%	571	0.57%

續表

表10-2（續）

93學年度	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e	93學年度各級原住民族學生之比率 f (= e) 104,986	92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g	92學年度各級原住民族學生之比率 h (= g) 100,460
高中職進修學校	3,367	3.20%	3,378	3.36%
實用技能班	848	0.80%	945	0.94%
國中補校	429	0.40%	475	0.47%
國小補校	57	0.05%	73	0.07%
學生總數	104,986		100,46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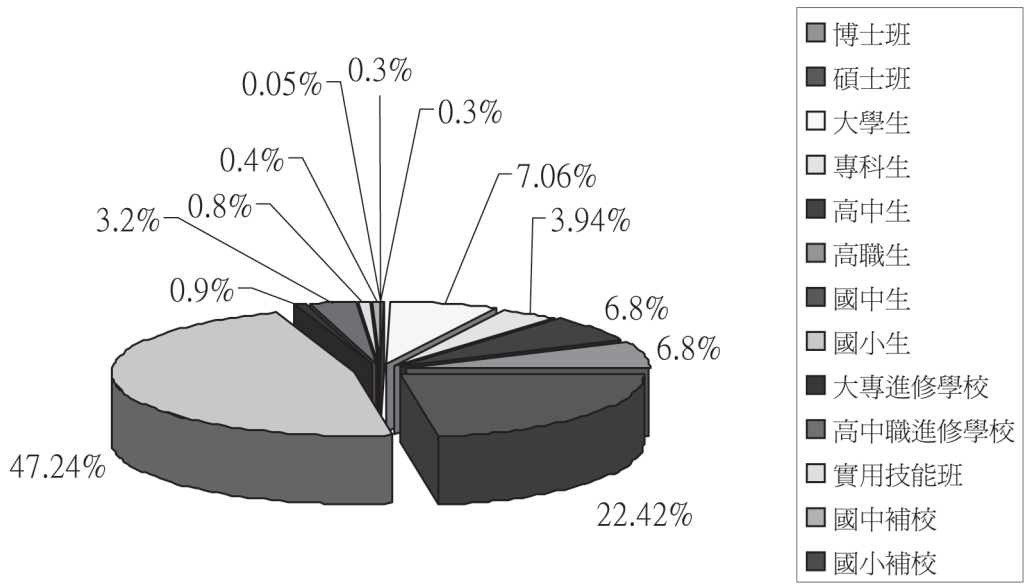

圖10-3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圖10-4，圖10-5是93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的族籍分布統計情形。如圖所示，不同族籍的原住民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以阿美族最多，共有4,432人（約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34.62%），其次爲泰雅族，有2,614人（約占20.42%），排灣族有2,270人（約占17.73%），布農族有1,423人（約占11.11%），魯凱族有353人（約占2.76%），卑南族有349人（約占2.73%），太魯閣族有244人（約占1.91%），鄒族有183人（1.43%），賽夏族有161人（1.26%）。而雅美族、噶瑪蘭族與邵族人數最少，分別有75人、46人與26人，其比率均未達1%，如表10-3所示。

表10-3　九十三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阿美族	3	100	2,781	1,548	4,432（34.62%）
泰雅族	6	71	1,545	992	2,614（20.42%）
排灣族	5	49	1,267	949	2,270（17.73%）
布農族	0	32	834	557	1,423（11.11%）
卑南族	2	13	237	97	349 （2.73%）
鄒族	1	4	109	69	183 （1.43%）
魯凱族	0	5	210	138	353 （2.76%）
賽夏族	1	1	112	47	161 （1.26%）
雅美族	0	2	36	37	75 （0.59%）
邵族	0	2	21	3	26 （0.20%）
噶瑪蘭族	0	0	44	2	46 （0.36%）
太魯閣族	0	8	169	67	244 （1.91%）
其他	1	13	409	202	12,801 （100%）
總計	19	300	7,774	4,708	12,801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註：本表資料已含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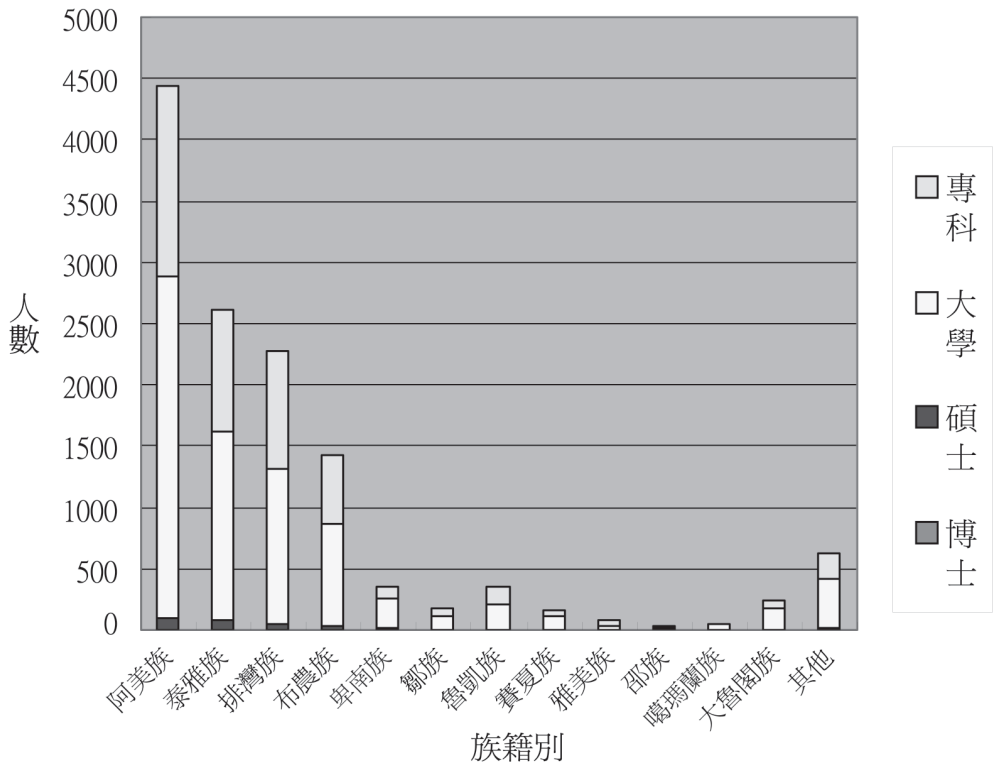

圖10-4　九十三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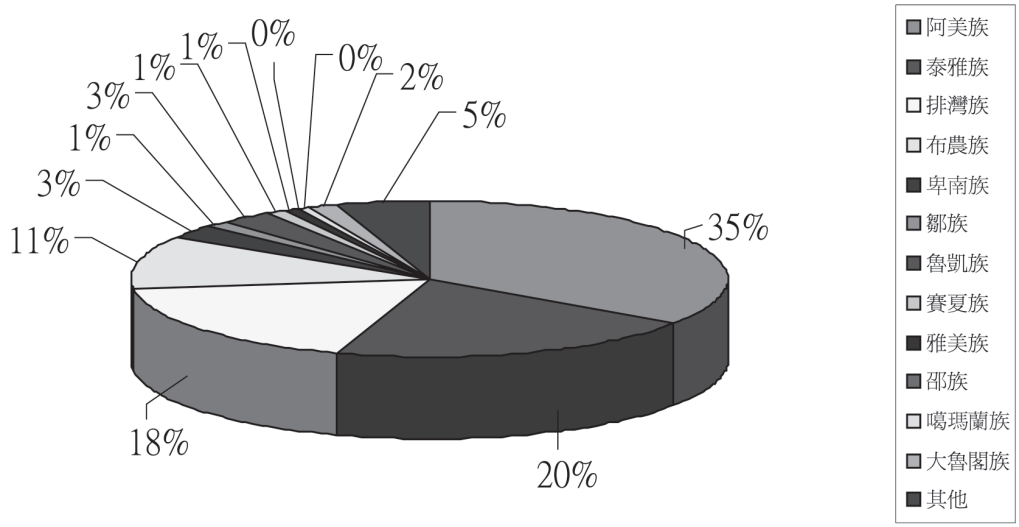

圖10-5　九十三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

四、大專院校一年級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方式

93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一年級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如表10-4所示，從91學年度至94學年度，自從實施外加名額保障之辦法後，原住民族學生利用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管道而就讀大學之機會逐年提高，入學人數由91學年度的171名增加到93學年度的508名，其成長率由100%上升至297.08%。在入學方式上，原住民族學生大多以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爲主，而單獨招生的方式較少。以93學年度爲例，採用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的原住民族學生共有389名，而利用單獨招生的有119名。

表10-4　九十三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一年級學生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表

學年度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單獨招生	合 計	成長率以91學年為準
91	無外加名額保障	優先錄取34校171名	無外加名額保障	171名	--
92	外加1%：22校193系，錄取251名。（報到114名，一般28名，共142名）	優先錄取11校系38名	外加1%：4校9系42名	331名	193.57%
93	外加1%：39校，389名		外加1%：2校19名。專班：1校系50名 東華：2系50名	508名	297.0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民94）。

五、九十三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圖10-6是93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系就讀的統計情形。如

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學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多的前五名是醫藥衛生學類，計3,714人（占30.74%），其次爲商業及管理學類，計有1,982人（占16.41%），工程學類有1,636人（13.54%），人文學類有929人（7.69%），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有746人（6.17%），如表10-5。

另外，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是工業技藝學類，僅有9人，而其他如運輸通信有97人、自然學類有98人、法律學類有108人、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有118人，其比率均少於1%。

若與92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的統計相互比較，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學科分布排行前五名的變動不大。至於就學人數增減的情況方面，除了醫藥衛生學類之外，各學科人數均略爲增加。

表10-5　九十三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教育學類	2	67	424	0	493
藝術學類	0	7	156	28	191
人文學類	1	20	733	175	929
經社及心理學類	2	88	369		459
商業及管理學類	0	32	1,257	685	1,974
法律學類	1	3	101	3	108
自然學類	1	4	93	0	98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2	10	467	267	746
醫藥衛生學類	5	21	1,006	2,682	3,714
工業技藝學類	0	0	2	7	9
工程學類	3	20	1,165	448	1,636

續表

表10-5（續）

學科類別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0	4	103	11	118
農林漁牧學類	2	3	188	18	211
家政學類	0	2	482	158	642
運輸通信學類	0	1	79	17	97
觀光服務學類	0	1	302	165	468
大眾傳播學類	0	3	143	1	147
體育及其他	0	14	403	0	417
不分科系	0	0	301	43	344
總計	19	300	7,774	4,708	12,08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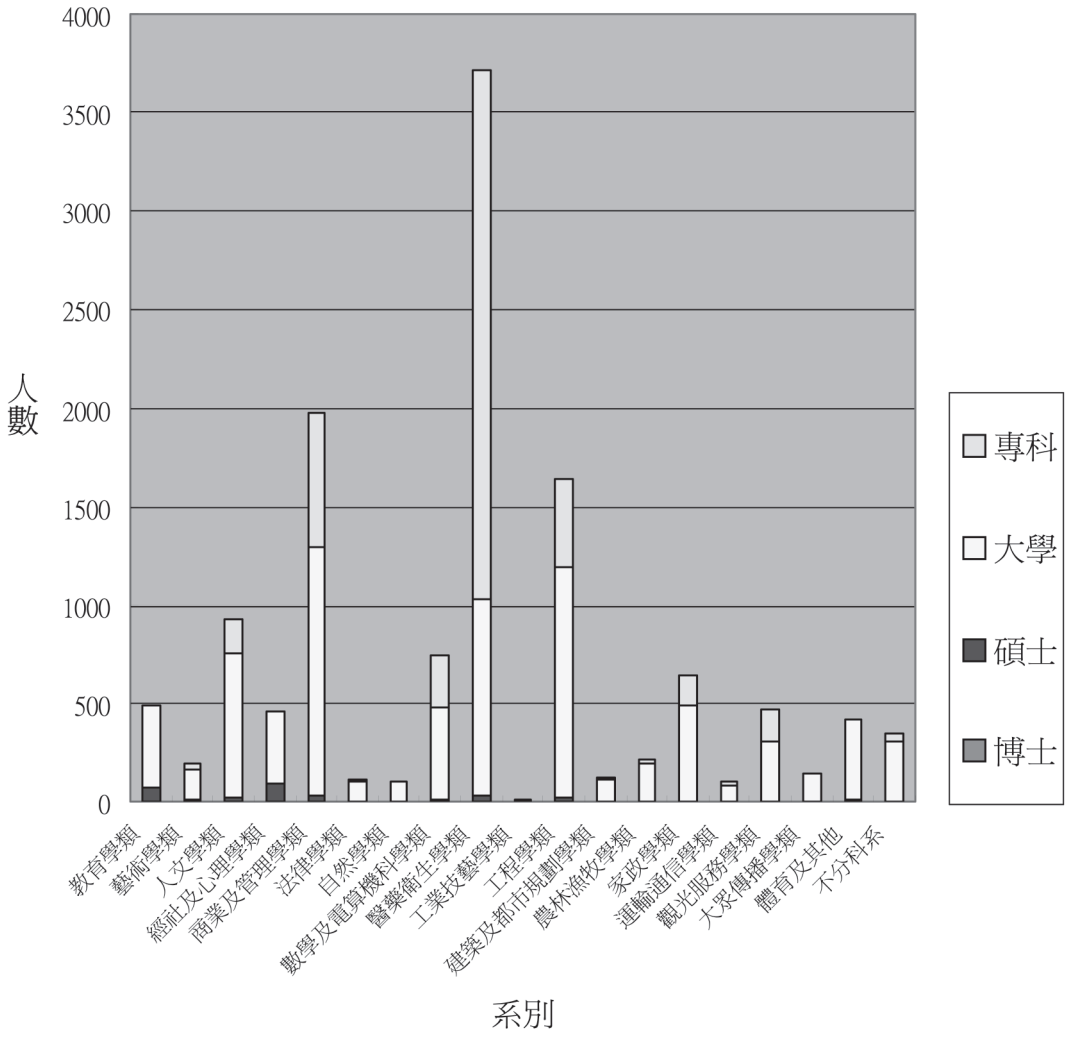

圖10-6　九十三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六、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表10-6是93學年度臺灣14個縣境中原住民行政區內的學校總數。依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地區國中共有63所，較上年度增加10所。原住民國中則以臺東縣（19所）、花蓮縣（17所）分布最多；其次爲南投縣（6所）與屏東縣（6所）。

至於原住民國民小學方面，原住民地區國小共有263所，其中花蓮縣（70所）、臺東縣（69所）最多。其他各縣市依序爲南投縣（27所）、屏東縣（27所）、新竹縣（13所）、桃園縣（11所）、高雄縣（10所）、苗栗縣（8所）、臺中縣（7所）、嘉義縣（7所）、臺北縣（2所）、雲林縣（1所）。

表10-6　九十三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縣市 / 學校層級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合計
國中	1	2	2	2	2	1	6	0	1	4	6	19	17	63
國小本校	2	11	11	13	8	7	27	1	7	10	27	69	70	263
總計	3	13	13	15	10	8	33	1	8	14	33	88	87	326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109）。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註；分班或分校均不予以採計。

七、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不同縣市人數

表10-7是93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資料所示，以花蓮縣15,525人最多，其次爲臺東縣11,508人、桃園縣10,905人、屏東縣8,495人、臺北縣8,393人、南投縣4,891人、臺中縣4,386人。若與92學年度不同縣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的情況比較，其排序情形大致相似，惟屏東縣境內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校的原住民族學生人數超越了臺北縣，由第四變成爲第三。

表10-7　九十三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 縣市別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總　計
臺北市	1,182	618	507	395	2,702
臺中市	871	466	278	122	1,737
基隆市	862	466	89	124	1,541
新竹市	287	103	159	67	616
嘉義市	139	102	77	79	397
臺南市	209	97	57	66	429
高雄市	1,049	490	240	251	2,030
臺北縣	5,230	2,324	408	431	8,393
宜蘭縣	1,827	729	272	123	2,951
桃園縣	6,431	2,963	602	909	10,905
新竹縣	1,964	877	109	91	3,041
苗栗縣	954	447	80	84	1,595
臺中縣	2,506	1,253	175	452	4,386
南投縣	3,107	1,323	161	300	4,891
彰化縣	575	294	44	95	1,008
雲林縣	318	105	15	88	526
嘉義縣	518	144	35	107	804

續表

表10-7（續）

學校層級 / 縣市別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總　計
臺南縣	379	179	68	117	743
高雄縣	1,528	792	247	570	3,137
屏東縣	4,735	2,378	839	543	8,495
花蓮縣	8,456	4,041	1,506	1,522	15,525
臺東縣	6,357	3,319	1,207	625	11,508
澎湖縣	83	13	2	1	99
金門縣	20	14	5	2	41
連江縣	10	1	3	0	14
總　計	49,597	23,538	7,185	7,164	87,48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

表10-8是93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之人數與比率的統計。如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地區國中校長之中，具原住民籍者有25%。國小校長方面，具有原住民族籍身分的比率較高，有46.76%。與92學年度相較，國中部分增加了3%，但是國小部分，則減少約8%。

至於原住民族地區合格教師中，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只占12.73%，國小則有30.96%。在代理教師方面，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和國小教師分別占12.00%與11.97%，兩者相去不遠。若與92年的資料相較，無論是國中與國小的合格教師或代理教師，均呈現減少的跡象，其幅度在2.5%到3.5%之間。

表10-8　九十三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族籍背景之比較

單位：人

職別	校　別	人數統計	非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比率
校長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56	42	14	25.00%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16	115	101	46.76%
	合　計	272	157	115	42.28%
合格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1,123	980	143	12.73%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371	1,637	734	30.96%
	合　計	3,494	2,617	877	25.10%
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100	88	12	12.00%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84	250	34	11.97%
	合　計	384	338	46	11.98%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120）。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10-9是93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別分布情形。依表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2,043人。若以族別觀之，則以泰雅族515人最多，其次依序爲阿美族491人、排灣族458人、布農族211人。

若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最多1,522人最多，國中人276人居次，高中124人第三，而任教於專科學校原住民族籍的教師人數最少，僅有一名。若與92學年度的統計資料比較，93學年度各級學校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人數均有減少，總共減少了135人。

表10-9　九十三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別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11	13	1	43	27	108	288	491
泰雅族	0	1	0	27	8	69	410	515
排灣族	9	3	0	24	13	40	369	458
布農族	2	1	0	9	6	25	168	211
卑南族	2	4	0	5	4	11	58	84
鄒　族	1	1	0	2	1	2	41	48
魯凱族	0	1	0	3	3	8	55	70
賽夏族	0	1	0	0	1	2	9	13
雅美族	0	0	0	2	0	0	11	13
邵　族	0	0	0	1	0	1	5	7
噶瑪蘭族	0	0	0	1	0	0	1	2
太魯閣族	1	0	0	6	4	9	92	112
其　他	1	1	0	1	0	1	15	19
總　計	27	26	1	124	67	276	1,522	2,043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7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不同縣市之分布

表10-10是93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所示，任教於花蓮縣的原住民籍教師最多，計有375人，其次為屏東縣327

人、臺東縣305人、南投縣142人、臺北縣140人、桃園縣人113人、宜蘭縣108人。

表10-10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的分布

單位：人

學校 /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市	6	4	0	13	1	18	33	75
臺中市	0	0	0	1	1	3	16	21
基隆市	0	0	0	1	2	3	8	14
新竹市	2	0	0	3	0	2	6	13
臺南市	0	1	0	1	0	0	3	5
高雄市	0	2	0	3	1	6	15	27
臺北縣	1	2	0	12	4	28	93	140
宜蘭縣	0	1	0	12	1	11	83	108
桃園縣	1	4	0	9	3	23	73	113
新竹縣	0	0	0	1	0	15	75	91
苗栗縣	0	1	0	0	2	4	29	36
臺中縣	0	2	0	9	1	9	77	98
南投縣	0	0	0	3	7	14	118	142
彰化縣	1	0	0	0	0	5	9	15
雲林縣	0	0	0	2	0	0	0	2
嘉義縣	0	0	0	1	1	1	29	32

續表

表10-10（續）

學校 /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南縣	0	0	0	1	1	3	9	14
高雄縣	3	0	0	0	1	11	71	86
屏東縣	2	1	0	18	10	25	271	327
花蓮縣	8	7	1	20	13	54	272	375
臺東縣	3	0	0	14	18	41	229	305
澎湖縣	0	0	0	0	0	0	3	3
金門縣	0	1	0	0	0	0	0	1
總　計	27	26	1	124	67	276	1,522	2,043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7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四、不同族籍別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程度

表10-11是93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根據表中的統計資料可知，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8人最多，其次爲排灣族6人，卑南族則有3人。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排灣族55人最多，阿美族有50人次之，泰雅族則有42人。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則以泰雅族431人最多，其次爲阿美族404人，排灣族368人。具備專科學歷的教師以泰雅族40人最多，其次爲排灣族27人，阿美族有21人。

表10-11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

單位：人

人數 / 族籍名稱 / 學校層級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其他	總計
博士	8	0	6	1	3	2	0	0	0	0	0	0	1	21
碩士	50	42	55	16	6	1	6	3	1	0	0	8	1	189
大學	404	431	368	184	72	41	53	10	11	7	2	101	16	1,700
專科	21	40	27	6	2	3	10	0	1	0	0	3	1	114
高中	2	2	1	1	0	1	1	0	0	0	0	0	0	8
高職	4	0	1	2	1	0	0	0	0	0	0	0	0	8
國中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國小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總計	491	515	458	211	84	48	70	13	13	7	2	112	19	2,043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75）。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表10-12是94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的情形。根據表中的資料顯示，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編列了1,895,615千元，比93年度的經費1,951,285減少了55,670千元（-2.85%）。從94年度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定預算分析中，教育部編列了1,139,512千元，比上（93）年度增加了16,733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了756,103千元，較上（93）年度略低。因此，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1.34%，仍高於法定下限1%比例達0.34%。

若就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多寡的情形加以分析，教育部在編列中等教育管理的數量最多，計426,010千元，其次是原住民族教育推展398,856千元，而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的經費則是201,693千元，居於第三。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方面，則以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291,410千元最多，再者爲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236,868千元，而都市原住民族生活輔導計畫是67,920千元，列爲第三。

若與93年度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的情形作一比較，教育部在獎助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的經費成長最高，其比率爲74%，其次則是部屬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增加22.18%，而學生事務與輔導則維持不變。其他的部分則是經費減編的情況，包括：強化原住民族教育機構、編印原住民族季刊、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中等教育管理。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方面，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的經費比率232.49%增加最多，其次爲都市原住民族生活輔導計畫2.99%，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2.53%。

表10-12　九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表　　單位：千元

教育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　目	94年度法定預算（a）	93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項　目	94年度法定預算（e）	93年度法定預算（f）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 / b)%				金額 (g=e-f)	h=(g/f)%
一、原住民教育推展	398,856	412,597	14,101	-3.41%	一、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291,410	284,206	7,204	2.53%
二、辦理原住民教育	398,856	412,597	14,101	-3.41%	(1) 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2,000	2,000	0	0.00%
三、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01,693	179,544	22,149	12.34%	(2)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25,800	27,000	1,200	-4.44%
1.私立大學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51,693	29,544	22,149	74.97%	(3) 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	30,000	24,000	6,000	25.00%
2.私立技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50,500	150,500	0	0.00%	(4) 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	228,110	228,873	763	-0.33%

續表

表10-12（續）

教育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　目	94年度法定預算（a）	93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項　目	94年度法定預算（e）	93年度法定預算（f）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 / b)%				金額 (g=e-f)	h=(g/f)%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14,000	14,000	0	0.00%	(5)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5,500	2,333	3,167	135.75%
五、原住民族籍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14,000	14,000	0	0.00%	二、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	59,849	18,000	41,849	232.49%
六、中等教育管理	426,010	434,192	8,182	-1.88%	三、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	63,156	74,856	11,700	-15.63%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高中職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340,200	338,942	1,258	0.37%	四、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	236,868	339,894	103,026	-30.31%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臺灣省原住民學生保送師範學校甄試及輔導研習	850	850	0	0.00%	五、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67,920	65,950	1,970	2.99%
3.高級中學管理原住民教育推展	47,400	44,400	3,000	6.76%	六、推動原住民語言振興發展	36,900	45,600	8,700	-19.08%
4.高級職校管理補助臺灣省職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37,560	50,000	12,440	-24,88%	---	---	---	---	---
七、部屬教育基金學校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97,922	80,148	17,774	22.18%	---	---	---	---	---

續表

表10-12（續）

教育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　目	94年度法定預算（a）	93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項　目	94年度法定預算（e）	93年度法定預算（f）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c/b)%				金額 (g=e-f)	h=(g/f)%
八、強化原住民教育機構	1,031	1,938	907	-46.80%	---	---	---	---	---
九、編印原住民教育季刊	1,031	1,938	907	-46.80%	---	---	---	---	---
合　計	1,139,512	1,122,779	16,733	1.49%					
94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1,895,615								
94年度教育部主管法定預算數	141,568,182								
94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原物民教育總經費	1,895,615 / 141,568,182＝1.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94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肆、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94年1月至12月間所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8項，茲分述如下：

一、修正「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原住民委員會於94年1月20日以原民教字第9400029591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本要點獎勵的項目主要有六項，包括：（一）深造教育（二）著作發明（三）專題研究（四）專業考試（五）基層體育傑出人才等。同時，其獎勵的方式如下：（一）深造教育的部

分，以在國內就讀博碩士班的學位爲主，分爲入學階段、修完學位學分階段、獲得學位階段三個部分，每個階段都有獎助措施。（二）著作的部分，則是規定申請案件必須達到審查標準。（三）發明的部分，則是經登記經濟部專利權者。其餘三項如專題研究、專業考試、以及基層體育傑出人才等獎助措施，也都有一定的獎勵標準。該法條之立意，係爲積極培育各行各業專門領域之原住民族籍學生或社會人士而設。因此，未來將有助於吸引更多的原住民籍學生前往國內各高等院校進修。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940001149B號令，於94年1月21日修正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根據該項規定，本實施要點補助的基準與原則有下列六項：（一）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特色，培育各類專技人才；（二）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三）各校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與課業輔導及生涯規劃講座；（四）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五）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及就業相關資訊；（六）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資本門）。該法條係以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並延續教育部所既定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爲主。

三、廢止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文化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以臺研字第0930061506號函於94年5月19日明令廢止，將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文化研究著作實施要點自94年度起移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其目的主要是將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獎助的業務，全部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一辦理。

四、訂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教育部於94年6月13日以臺教字第0940063435C號令與原住民族委員以原民教字第09400155571號令，會銜發布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依本辦法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以優先遴聘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教師爲主，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若甄選成績相同，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決定之：（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該法條之旨意除了鼓勵原住民籍教師回鄉服務以外，並希望能藉由原住民族籍教師所具之民族文化素養，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相關事務與活動。

五、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94年6月16日以原民教字第09400184353號令發布。根據本實施要點規定，原住民族籍學生在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學金的情形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自申請本獎學金。而該獎學金之資格爲：（一）參加全國性團體或個人競賽（不含體育競賽）獲得前三名；（二）前一學期成績表現平均70分（含）以上。此外，本要點所規定之獎助的名額如下：（一）全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或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數每10人，得入選三名；（二）全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或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學生數每10人，得入選二名；（三）全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未達100人且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數每10人，得入選一名。由於該施行要點所獎助的名額較以往寬鬆，因此將嘉惠更多的全國原住民學生。

六、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爲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令之修正，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11851C）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400244502）於94年9月13日共同會銜發布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全文共13條，其主要內容爲：

（一）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的實施原則

第2條條文內容明確指出，原住民族教育各項相關的教育措施與活動，必須依循原住民族社會與文化的內涵辦理之。其要旨在於確立原住民族教育的教學範圍與內容，了解並尊重原住民族的歷史與地位。

（二）界定原住民重點學校的涵義

第3條條文所定義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在原住民地區是指該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則是指該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一百人或達學生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經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此一條文有助於各級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明確地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基礎工程，以使現有的教育資源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三）規範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的方式

第3條條文指出，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的編列，應由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的規定予以從寬編列。其要旨在於有效整合原住民族教育的財源事權。

（四）辦理原住民幼兒入學的優先權

第5條條文規定，原住民幼兒具有就讀公立幼稚園的優先權，且依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實施方式，廣開原住民學前教育的機會。該法條之立意在於積極保障原住民族幼兒的教育權之外，並使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得以向下延伸，臻於健全。

（五）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的功能

第8條條文規定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的任務，例如：（一）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二）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三）民族教育之諮詢與輔導；（四）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五）其他有關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此一法條乃在加強民族教育教學材料與資源之整合、維護、展示、研究、與推廣。由此觀之，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的功能可視爲結合學校或社區的小型博物館，而且未來將是保存與發揚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重要場所。

七、解釋「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以臺國（三）字第0940153380C號函，於94年11月23日公布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之解釋令。根據該項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爲「設籍直轄市、縣（市），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9月1日滿5足歲之原住民幼兒」，所稱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應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本權責訂定之補助款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立案。

八、修正「教育基本法條文」

教育部於以華總一義字第09400192961號函，於94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教育基本法條文。其中第2條條文明確指出，教育之目的以培養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了解與關懷，使其成爲具有國家意識及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而其第四條也明文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編列，該法第5條也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另外，第10條條文也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事宜。同時，前項委員會成員之組成，除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家長以外，也應納入弱勢族群人士。

九、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經與原住民族委員共同決議後於94年12月15日頒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此一書寫系統制定的目的主要有四項，包括：（一）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與發展過程中，原住民族語言從「口說語言」發展到「書寫語言」，書寫系統的確立是必要的基礎工作；（二）配合教育部89 年公布實施的九年一貫教育「鄉土文化」（即民族語言與文化）課程教學所需；（三）配合內政部換發新身分證，原住民並列註記「漢名」與「羅馬拼音- 族名」工作；（四）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96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不論其「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透過「語言研習」或「語言能力考試」，各族語言書寫系統的確立都是必須的。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94年度所執行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重要施政措施計有許多項，茲分別說明之。首先將教育部所施行之原住民學生教育重

要政策，依序說明如下。

壹、教育部方面

一、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實施辦法

為暢通原住民族學生之入學管道，增加其接受高中程度以上階段之教育機會，教育部每年度遵照「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提供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加分優待。例如，大學分發入學錄取率自83學年度的28.80%，增至93學年度的76.50%。

二、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補助及學習輔導

考量原住民族學生家庭之社經地位普遍偏低，教育部乃積極推動大專院校採學費全免、雜費減免三分之二的補助措施。同時，對於高中職學生則提供助學金，給予其就學補助。對於原住民族學生參與課業輔導所需之教師鐘點費，也編列經費補助。

三、加強高中以下原住民族學生之寄宿照顧

為提供就讀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之原住民族學生之寄宿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教育部擬定多項計畫補助。例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訂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要點、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學生研習營活動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推展高級中學原住民教育資源教室實施要點、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等五項。

四、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提供原住民族弱勢學生輔導照顧，透過「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輔助措施，以提升社經文化不利地區教育水準。例如，國民教育司賡續推行補助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各縣市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要點、以及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住宿生等三項計畫。

五、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學院及相關系所

為了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研究，教育研究委員積極推動相關的業務，例如補助大專院校級機構辦理原住民教育學術行政研討會，其經費預算計2,750千元。

六、整合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

提供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機會與生活、課業輔導，並積極培育原住民族專業領域人才。例如教育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依「教育部補助原住民族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的相關推廣工作，其預算共計13,746千元。

七、穩定原住民族師資來源

賡續培育原住民族籍教師，穩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例如保送原住民籍高中畢業生升學師範學院，提供師資培育保障名額，以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聘用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等。

八、拓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與親職教育

在原住民族社會教育的拓展方面，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延續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而其執行事項的內容有：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成人基本教育及補習教育、輔導各縣市辦理原住民族社區教育相關活動、加強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專案計畫、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藝術教育活動等。

九、擴充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教學設備

爲改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學校建築，及其週邊之教學設施，教育部體育司擬訂相關的工作計畫如：補助學校運動績優團體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要點、補助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補助體育教學活動暨訓練案件審查原則等。在資訊教育設備方面，教育部電算中心補助辦理資訊教育及網路學習推廣活動。

貳、原住民族委員會方面

一、 研擬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案，改善政府與原住民族族群關係

9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相關權利法案方面的措施爲研擬憲法原住民專章草案初稿，並辦理說明座談會計43場次，以廣徵原住民族各界意見。同時，原住民族委員會也積極辦理「原住民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研究」，94年度進行鄒族、魯凱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此外爲促進臺灣社會之和諧與共融，原住民族委員會也配合行政院將每年8月1日定爲「原住民正名紀念日」，舉辦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活動。

二、拓展原住民族教育與培育原住民人才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拓展原住民族教育方面，共執行下列諸項措施：（一）與教育部合作辦理第4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合作事務；（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計18處，並針對歷年已設立之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加強輔導及進行評鑑；（三）依據「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據以補助原住民地區3~6歲幼童就學、就托之費用，保障其學前教育權。

另外在培育原住民族專門人才上，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擴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措施，其中包括：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計1萬5,967人，7,244萬6,000元、核發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計915件、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名額計8名（其中教育部5名）、獎助原住民自費留學人數共38人、辦理地方政府行政人員研習（含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主管、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人員研究計3梯次）、以及93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職前訓練。

三、推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與社會教育

在推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與教育方面，包括：（一）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增設部落圖書資訊站6處、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部落網站25處，並結合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原住民資訊教育研習課程計28梯次；（二）開設原住民資訊教育進階課程計8班次，參訓人員共計200人次；（三）賡續推動「共星共碟」方案，補助原住民收視不良住戶裝設衛星接收設備計1,806戶，並將於95年編列新臺幣1億7,000萬元；（四）成立「原住民電視專屬頻道」，94年1月1日起定頻於有線電視第16頻道及衛星頻道同步進行測試播出，並於94年7月1日起正式以全頻道開播。

另外在加強原住民族社會教育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與教育部共同補助12個縣（市）政府成立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計15所，藉以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組織功能，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以及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另外，為了提升原住民族社區大學之運作績效，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該項業務之評鑑方式，包括自我評鑑（半年乙次）、地方政府評鑑（每年乙次）、以及中央政府評鑑等三種。

四、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營造部落文化生機

在語言振興方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執行之事項包括：（一）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6年計畫」（草案）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並規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制度，以強化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法觀摩研討會，並擇定13所國小作爲族語教學示範觀摩學校；（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基礎班」2梯次11班，參加人員計300人；（四）賡續辦理原住民族語教材編輯三年計畫，與教育部共同委託政治大學編製原住民各族語言教材， 94年底完成12族40種方言別之九階教材；（五）與教育部共同委託東華大學編撰「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於94年底完成；（六）補助學術機構、學校、民間團體開設族語推廣課程，並補助學術機構辦理暑期青少年語言文化學習營計61件，經費補助計836萬元。

另外在文化振興方面，94年度所執行之事項有：（一）賡續辦理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38班，輔導原住民族學生1,853人，並且辦理各班負責人及輔導教師研習；（二）補助地方政府、學校、以及原住民族社團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申請案計178件，核定金額117萬5,200元整；（三）賡續與國史館合作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共計辦理臺灣原住民語考古遺址關係調查、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研究、臺灣原住民族人口與家族史、原住民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山地教會發展史、原住民族婦女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以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等7項。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上述原住民族教育基本現況、法令增修以及執行措施等三方面加以檢視，可知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正不斷地發展與改進，這是值得稱許之處。不過，原住民族教育仍然存在一些尚待解決的問題，亟需及早提出因應之道。茲就這些問題及其解決方式，分別討論如下。

壹、原住民族教育問題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間的結構比率變動不大

根據表10-2的統計結果顯示，93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人數的比率與92

學年度的資料大致相似，亦即，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全體原住民族籍學生人數的比率最多，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全體原住民族籍學生人數的比率最少。此種情形，是否也與全國學生人數的結構比率相似，或者是比全國學生人數的結構比率還低，也必須特別加以關注。在政府大力推動教育機會均等、以高百分比之加分優惠措施協助原住民學生升學時，其成效如何？是否有效減少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人數比例之差距，應持續加以觀察並做檢討。

二、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集中於人數較多的族群

根據表10-3的統計結果顯示，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依次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以及布農族人數最多。而其他人數較少的族群如賽夏族、雅美族、邵族等，其就讀於大專院校的原住民族籍學生人數則是較低。誠然，現行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是否偏厚於族群人口數較多的原住民，未來需要更多的資料以爲佐證。例如將原住民族各族群的學生人數比率與族群人口比率逐一對照分析，將可進一步發掘其中的問題。但是不可否認地，此一現象正也突顯了現今原住民教育政策實施的一個盲點，使得原住民族群人口數較多者，其教育成就，甚或是之後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成就，確實比其他人口數較少的族群要來的高。

三、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方式需更多元

根據表10-4可知，自實施外加名額保障的措施以後，93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一年級學生利用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的方式明顯增加，而其中以推薦甄試、申請入學爲主。這顯示原住民族籍學生在高等院校的入學方式上，需更加利用此類的入學方式，方能增加其就讀大學的機會。因此，相關的教育機關應大力宣導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的諸多措施，俾使原住民族學生能依其所需，選擇自己所喜好的方式至大學就讀。另外，爲了增加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的機會，教育部應積極與國內（外）大學協調與合作，賡續推動「外加名額保障」的大學入學措施，並將其辦法大力推廣至國內（外）大專院校之所有校系或研究所。

四、大專院校各科系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分布不均

根據表10-5顯示93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系之分布持續不均

衡，亦即，原住民族籍大專學生大部分分布在醫藥衛生學類、商業及管理學類、工程學類、人文學類、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等學科領域，而在工業技藝學類、運輸通訊類、自然學類、法律學類、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等學科領域的分布較少。

五、原住民族學生人口呈現外流

根據將表10-6與表10-7予以綜合分析，93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地區高中以下的學校校數與該縣市學生人數並非絕對是正比的關係。以臺北縣爲例，該縣內的原住民地區學校僅有2所（兩所學校的原住民族籍學生加起來有233人），但是統計出的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卻高達8,393人，這顯示有8,160的原住民籍學生在烏來鄉地區以外的學校就讀。這種現象也出現在桃園縣，也就是說，有相當多的原住民族學生外流到非原住民地區的學校就讀。這種人口外流的情形，除了對原住民地區學校的校務發展產生若干負面影響之外，在一般地區學校的教育輔導是否相對加強或有所改善，以協助原住民中小學生適應一般地區的學習環境，亦是非常值得關注的問題。

六、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師資之質量仍待改善

根據表10-8與表10-9顯示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偏低的情形。以原住民族地區的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爲例，具原住民族籍的校長與教師的比率均不到5成，而這種現象愈往高等教育發展，差距更爲明顯。

此外，以表10-10和10-11所顯示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地區與教育程度的分布情形觀之，原住民族籍的教師人數大部分分布於花東地區，而其進修的管道與機會，相對較低。在教育程度方面，雖然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普遍獲有學士學位，但是具有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人數還是相對地偏低。

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減少

表10-12顯示94年原住民族各項教育經費大部分減少的狀況。由於原住民族教育的範圍除了教育層面以外，還涉及到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層面，因此，需要政府各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在人力與物力上的支援協助。目前許多的原住民族教育應興應革的政策規劃與執行措施，必須在原住民族教育主管機關每年寬列經費的情況下，方能夠具體實施。

此外，在執行原住民族教育各種相關業務上，原住民族教育主管機關也

應掌握對於教育預算編列的精準性，正確地判斷出若干教育問題最急待解決之處，寬編經費，予以根治。例如，一般在探討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論述中，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的問題較少提及，而原住民族教育主管當局在經費的編列上，較側重於中等教育管理的項目上；同時在編列原住民族高等教育有關的經費時，大都是以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之減免，而應用在其他方面的經費較少。

八、原住民族教育行政體系尚未健全

綜合93學年度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行政管理情形而言，原住民族教育行政體系之間垂直分工合作、橫向協調整合的組織架構尚未完善。無論是從政策規劃、業務執行、以及考核評鑑等，從中央到地方各種業務的責任歸屬應再予以明確劃分。否則，儘管政策規劃、法案訂定以及預算編列均十分詳細，可是各主管部門在推動相關業務時，仍多遭致綁手綁腳、事倍功半的結果。以最基層的原住民族語教學爲例，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雖然編列經費預算補助各縣市中小實施族語教學，但是相關的監督與評鑑機制，卻乏人問津，除了肇因於人力不足因素外，也顯示兩個政府部門間責任歸屬與聯繫工作，尚待加強。

九、原住民族教育研究需更精緻化

原住民族教育各項問題多年來始終未能有效解決的另一個主要原因，係由於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尚未達到精緻化的結果。一來是原住民族教育基本資料的遺漏與錯誤，再者是研究結果的擱置與濫用。此一結果一方面將使主事者因摸不清楚未來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方向而誤判整體情勢與發展以外，另一方面亦將使其對於棘手的教育問題無法對症下藥。再者，由於原住民族教育問題牽涉的層面極廣，嘗試進行跨領域的國內外統合性研究，應是未來考慮的方向。

貳、因應對策

一、掌握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並改善中輟問題

建立全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庫，密切關注原住民族全體學生每年就學之概況，以確實掌握其學習動態。其次，徹底解決原住民族學生中輟問題的根本原因，其中包括：在個人因素上，各級學校相關教育人員的應主動了解原住民中輟生的學習情況與日常行爲，適時予以輔導；在家庭因素上，與原住民家長密切溝通，討論該生之失學行爲，若無法與原住民家長溝通，則洽詢社工

單位，妥善予以安置；在學校因素上，營造和諧的學校環境、學校文化、與社會關係，以避免原住民族學生產生疏離感；在社會因素上，與社會團體（如教會、基金會）及警察局通力合作，改善社區環境（如定期舉辦相關的文化活動），或者是針對網咖業者進行強力取締等等。

二、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各類就學獎助辦法與升學優待措施

在國民教育階段，繼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補助、午餐補助等等的優惠措施，以維持符合該階段原住民族籍人口結構的就學水準。在高中職階段以上的學校方面，應審慎評估與修訂現行升學加分優待辦法，除了暢通全體原住民族學生的入學管道以外，並增加原住民族群中較爲弱勢者接受高等教育的就學人數，例如，原住民族教育主管機關可以在經過審慎評估以後，給予雅美族籍原住民更積極的教育優惠措施，包括增加獎助學金、教科書、午餐費之經費補助，或是給予更多的升學加分措施。

三、積極宣導高中職以上學校入學方式

對於國民中學階段以上之原住民族籍學生，學校應定期舉辦高中職或大學入學之說明會，積極宣導如何妥善運用所有入學辦法，以使原住民族學生之就學管道更趨多元。此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主管機關，也應適當運用其人力資源，或者是發行可供參考之刊物，積極輔導國中階段以上之原住民族學生，選擇最妥善的入學方式。

四、規劃培育特定領域原住民族專業人才

對於原住民族人才較少的專門領域，如法律、都市規劃、工程、生化、傳播等，原住民族教育主管單位應將委託專家學者規劃之專門人才培育政策研究結果，協調有關部門，儘速予以推動。例如人才培育方面，原住民族學生參加研究所、公費留學、高普考、以及其他特種考試時，得以外加之方式予以錄取；在人才運用方面，有計畫性地培養各領域之原住民族籍人士，使其在接受完整之本職學能訓練以後，能回饋社會大眾。

五、提升原住民地區學校之教育品質

若要根本改善原住民族學生人口外流的情形，學校方面應擬定若干教育革新措施，例如在教學方法上，鼓勵教師運用各種啓發與創意的教學策略，以改善學業成就。在課程實施上，選擇與評定各類學科教材，以提高學生之學習

興趣。在師生關係上，教師應時時注意原住民學生之日常行為，並適時予以關懷。在學校環境上，政府應寬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提供經費以補助學校之軟硬體設施，營造溫馨、和諧、與舒適之校園環境。

六、提高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整體素質

以任教於原住民地區的教師而言，除了增加其福利與進修管道以外，政府部門應妥善規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的評鑑制度，例如訂定原住民族教師之獎勵與懲處辦法並嚴格實施，以提高原住民教師的整體素質。在獎勵方面，對於具體表現優良之原住民族教師，提供額外之獎助；另外在罰責方面，對於表現未稱職之教師，應除去其享有之優惠措施，同時，教育主管當局也應實施相關的退場機制與配套措施，以維護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素質。

七、健全原住民族教育行政體系

為了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政府應擴充教育部專責單位以及原住民族委員的業務職掌範圍，同時並應擴大原住民族教育行政體系的功能，例如在垂直分工方面，中央與地方的教育主管單位應釐清與界定彼此業務職掌，權責劃分清楚，並徹底執行業已擬定之工作計畫與事項；在橫向聯繫方面，建構與強化原住民族教育機構之間的聯絡管道，定期召開政府單位間相關業務部門之檢討會議。此外，制定、檢討與推動與原住民族教育有關法令的工作（例如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亦是當務之急。

八、加強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原住民族教育主管機關應大力提倡與獎助政府或民間機構，有計畫地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各項專題研究，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的質量水準。在研究深度上，建立長期的原住民族教育基本資料庫，包括歷年各級學校學生人口數的增長情形，以及探討其中的影響因素，藉以發掘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的獨特問題，或與世界其他原住民族教育問題相互一致；在研究的廣度上，教育研究人員應與國內外其他領域學門（如政治學、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通力合作，相互分享研究經驗與心得。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自1990年代以來，臺灣整體社會環境變遷的結果，使得原住民族的社會結

構、社會組織、社會關係、以及觀念價值，也隨之產生轉變。在政治環境上，政黨所抱持的核心價值與思想體系，影響著整體原住民族的教育定位與發展，同時，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政黨輪替，也常導致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不穩定。

在經濟環境上，由於經濟成長緩慢，投資環境未臻改善，國民所得停滯在1萬4千美元，加以外籍勞工的大量引入，國民失業率由2003年的3.0%增加到2004年的4.2%，到了2005年，更增至5.0%以上。另外，國民所得之貧富差距亦明顯增加，依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顯示，1994年最高國民所得組與最低國民所得組之間的差距爲5.1倍，而到了2004年，其差距則拉大到6.1倍。上述的現象除了顯示臺灣整體經濟環境逐漸惡化之外，也會連帶影響種種原住民族教育的改革措施。

在社會層面上，臺灣社會多元的發展，產生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現象，其中包括：一、婦女的生育率下降，人口成長率減少；二、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交流開放，大陸與其他國家的配偶人數增加，族群不斷擴充與多元；三、人口老化問題浮現，社會福利措施（如老年人年金、老農津貼、殘障福利津貼等）成爲公共議題；四、中產階級人口數增加（大學畢業程度者增加）；五、社會觀念開放，犯罪率提高與犯罪年齡層下降，青少年次文化型態增加；六、家暴事件頻傳與離婚率提高。上述種種社會問題，常常也會出現在原住民族社會，甚至比一般社會的情況還更爲嚴重。

上述種種社會環境的轉變，也同樣會影響我國原住民族教育的整體發展。然而，因爲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有其特殊性，其所面臨的趨勢與挑戰，在程度上自然與一般教育有別。職是之故，有必要及早予以發掘並且提出妥善的具體策略，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未來趨勢與挑戰

一、外部挑戰

（一）全球化之影響

普遍而言，受到科技革新與大眾傳播媒體盛行的影響，使得臺灣社會與世界各國的關係愈形綿密，而成爲全球化社會的其中一員。國際間交流與日俱增，許多外籍人士透過婚姻與移民的管道組成臺灣新住民。在臺灣社會的成員日趨多元的情況下，族群間的交流與衝突，也因此益形增加。在教育政策方面：爲了提供新住民的照顧，政府勢必擬訂若干照顧新原住民的優惠措施。此

一做法，將來是否會影響到原住民族學生的整體福利，值得觀察。

此外，社會愈形專業與分工的結果，將使得各級學校教育的制度與內容面臨轉變，例如電腦資訊、生化科技、法律政治、國際外語、傳播媒體將來勢必成爲社會主流文化，也是個人社會優勢地位取得的條件。在此衝擊之下，由於原住民族相對缺乏此類領域的專門人才，未來對於原住民族社會的整體發展極爲不利。另一方面，大部分洞悉此一社會趨勢的原住民族人士，基於愛護子女的心態下，投注大量心力讓子女接受電腦、英文、數學等補習教育，忽略了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的傳承，將使得語言文化斷層的問題更加嚴重。

（二）社會人口結構不均的問題

臺灣社會與歐美日等開發中國家相同，正面臨了人口高齡化的問題，亦即，老年人的人口數超過中年人的人口數，同時，中年人的人口數更勝過學童的人口數。根據估計，若是以民國94至民國104年全體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一年級學生總數的推估爲例，國小一年級由275,799人降爲253,677人；國中一年級由320,427人降爲285,780人；高中職一年級由284,262人降爲253,677人。由此觀之，臺灣社會整體生育率的下降，將也是原住民族教育所面臨到的挑戰。

若是少子化現象持續擴大而學齡人口數減少又不可避免的情況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將會因此而受到影響。例如「少子化之後的教師超額問題」；其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直接影響爲各縣市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的教師缺額，未來將會由超額教師所遞補。雖然原住民族教育法明文規定原住民地區學校在辦理教師甄試時，應優先遴聘具有原住民族籍之教師，但是教師超額問題的嚴重性，將可能會影響整體原住民族籍教師的工作權，也會迫使教育主管單位重新評估未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的相關辦法。

二、內部挑戰

（一）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的發展受限

臺灣原住民族自十六世紀與葡、西、荷等國接觸而開始進入了整個世界體系的版圖，經歷了帝國主義、資本主義、殖民主義、民族主義等等「現代化或國家化的歷程」以後，其原有的親屬關係，政治組織，經濟型式，宗教儀式，乃至觀念價值等等，隨即產生轉變。同時，賴以延續整體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命脈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組織、以及知識），迄至目前爲止，也面臨了若干

結構上的瓶頸。

以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爲例，近年國內高等教育的發展已逐步邁入自我管制、自行定位的方向，各學校可衡量學校資源及其他條件，自行訂定辦學目標，以使學校整體環境展現多元的風貌。但有人批評，原住民族學院令人詬病之處，在於其教育目標與組織規模均不夠全面性及多元性。以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的成立爲例，雖然該組織是原住民族發展自身特色高等教育的最佳展現。但實際上「原住民族學院」的建置、規劃與實際教育成果，是否達成上述之預期目標，仍需觀察。再者，檢視「原住民民族學院」的組成及其教育目標，主要仍著重於原住民「文化的保存」，而「文化適應」及「問題導向」，甚或其他的「教育目標」，則較乏人問津，此亦無疑限制了該組織未來的發展。

然而，批評者所忽略的是，整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所牽涉到的歷史與權力的問題。從日本殖民時期開始，原住民族教育便操控在強權者身上，逐漸失去其主體性。90年代以後，臺灣社會漸漸開放，因此整個具有原住民族特色的教育體制（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乃至於大學）方得以建立，整體原住民族教育制度才逐漸健全。雖若此，國內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的建立，仍落於先進國家之後（例如美國、紐西蘭、加拿大等等），未來在這方面，政府應需有更積極性的作爲。

（二）專門人才培育與運用的盲點

依照目前原住民族高級專業人才培育與運用的情況可知，儘管升學加分考試的優惠措施確實增加了原住民籍學生就讀於高等院校的機會，但數理科系學科領域的分布仍較少。另外在人才運用上，這些先前受到優惠的原住民族籍畢業生，因爲原住民地區就業機會不高，也無適當的管道予以輔導就業，因此必需融入大社會自謀發展。此一結果，無異形成原住民族人力的浪費。況且，由於近幾年大學錄取率的提高，使得整個社會每年湧入了大量的大學畢業生。此一結果，未來可能使原住民族大學畢業生就業的機會相對減低，而原住民族失業率，亦會隨之提高。

（三）族語言學習能力的負擔

根據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的規定，原住民族籍的學生必須在取得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能力證明以後，才能享受升學加分或其他的教育優惠措施，將使得原住民族學生在語言學習的過程中，必須要具備多語言的學習能力。換言

之，自國民小學開始，泰雅族的原住民族學生必須至少學習三種語言，亦即，泰雅族語、國語、以及英語等。然而，英文書寫符號與原住民族書寫符號（亦即，羅馬拼音符號）之間字形與發音的若干差異，常常會干擾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例如以英文字母的c、p與q的發音，則與羅馬拼音字母的c、p與q的不同。因此，多語化的教學環境，在現今社會激烈的升學環境中，是否會影響原住民族學生的語言學習能力，增加其學業負擔，甚至其文化認同，未來值得加以關注。

貳、未來施政方向

一、建立原住民族終身教育管道，並與國際社會接軌

近年來，臺灣社會朝向全球化、多元化、以及專業化的發展型態，使得個人必須懂得要如何持續地獲取、儲備、管理、分享各種知識，方能立足於社會。爲此，原住民族終身教育管道的設立有其必要性。例如，政府可與相關學校或民間推廣教育機構合作，補助辦理原住民族人才回流教育的各項教育活動，使原住民族人士能夠充分運用社會資源與時俱進。

此外，爲能夠順勢因應全球化之社會型態，原住民族教育之主事者應設法掌握任何與國際接軌的機會，積極成立各種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的國際交流平臺，藉由學校交流、實際訪問、以及研究活動等等，將本地所累積之原住民族教育經驗與實施心得推向國際。

二、精確規劃原住民地區師資供需數量

對於超額教師所可能產生的問題，原住民族教育主管機關應擬訂妥善的解決方案，以避免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產生教師排擠效應。再者，確實掌握各級各類學校現有之原住民族師資相關資料，精確推估未來原住民族地區師資之需求數量。此外，學校當局應確實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優先遴聘原住民族籍教師，以順利推行原住民族教育之工作事項。

三、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參考與比較紐西蘭及其他國家的作法，政府應積極輔導並有計畫地成立具有原住民族教育特色的制度及其相關法令。以原住民族學院爲例，在法規層面上，政府應積極輔導使其未來規模成爲一般大學以外，亦應參考現行大學法之精神，將當今原住民族學院的設立、教育目標、課程安排、組織編制、財務及

人士運作等予以法制化，使其機構更趨多元與全面。另外，政府也應強化現行原住民族學院以及高等教育的相關機構，如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等的功能，提供優渥的經費，以定期實施教育研究與教育評鑑的工作，促使其達成培育原住民建設人才、維護並發展原住民文化、在地實踐與服務原鄉等目標。

四、推行高等院校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輔導與就業

教育當局或是大學院校應評估對於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分布較少的科系，給予更積極之獎助措施，以改善現行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運用的教育措施。例如，修訂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加分之優惠措施。另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與政府和民間機構相互合作，以建立原住民族高等專門人才培訓與選用的管道，並充分運用原住民之人力資源。

另外，對於中等學校以上之原住民族學生，學校當局應持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教育人員亦應積極關懷學生的學習態度與行為，強調對於不同文化背景學生所應採取的理解、尊重、與包容等行為的重要性。

五、營造趣味多元之原住民族教育學習環境

原住民族教育主管機關應擴充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工作項目內容，除了補助各級學校繼續辦理課業輔導活動以外，亦應定期在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舉辦各項知識性、趣味性、多元性之教育活動，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另外，原住民地區學校的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應設法營造多語教學的學習環境，促進其文化認同，並且避免考試領導教學的情況，同時，也應與原住民族學生家長以及社區人士充分溝通，誠懇地說明學校推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之必要性。

（撰稿：譚光鼎）